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恒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恒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9-08-0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恒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恒昇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黄湾经济开发区花山汇路 3 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全夫，注册资金壹仟万元整，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塑料制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该公司生产的印刷制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印刷过程中使用油墨（含乙酸乙酯溶剂）、乙酸乙酯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浙江恒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规定，浙江恒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恒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19.8.3 至 2019.8.2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9.8.28